

作者簡介

王崇峻，一九六四年生。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曾任國民小學教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副教授。著有專書《維風導俗：明代中晚期的社會變遷與鄉約制度》（文史哲，2000）、《續修花蓮縣志：民國七十一年至九十年，教育篇》（與黃熾霖合著，花蓮縣政府，2008），學術論文〈明代中晚期江右王門學者的鄉村運動——以江西吉安府為中心〉、〈從李紱的罷黜看雍正帝的政治目的〉等十餘篇。

提 要

明代的書院興起於十五世紀中葉前後，原因除了是滿足社會對教育的需要之外，更重要的是學術風氣的轉變，尤其是王守仁、湛若水以及他們弟子的孜孜講學，大力創建書院，使書院講學到十六世紀後達於鼎盛。

然而，在書院興起後，隨即發生了三次大規模的毀禁書院措施。第一次是在嘉靖十六年（1537），主因是禁止王守仁的學說。第二次是在萬曆七年（1579），主要是王門弟子大力講學所引發的問題，如干進斂財、專務空談、崇黨立戶等，自不能被以「儒體法用」為治術的張居正所容忍，於是產生了第二次毀禁書院。第三次在天啟五年（1625），也就是萬曆中葉以來東林與反東林兩派鬥爭的副產品。

以宏觀的角度看這三次毀禁書院的歷程，先是嘉靖時的「傳習邪說」、「號召門徒」，然後是萬曆時的「別標門戶」、「聚黨空談」，以至天啟時的「相互標榜」、「遙制朝權」，這一過程確實是由學術轉向政治。傳統中國社會中，知識分子所代表「道」的力量一直缺乏組織，明代學者在講學時主持輿論，以至與當權的政治勢力對抗，不僅是明代書院講學特別之處，也是儒者在學術和政治上的突破，也就是知識分子「道」的力量，逐漸以組織的方式對抗「勢」的趨勢，黃宗羲對學校的規畫正是繼承了這一特殊性格。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私人講學的傳統與明代書院	5
第一節 私人講學的傳統	5
第二節 明代書院的概觀	17
第三章 明代書院的興起	31
第一節 學校和科舉的弊病	32
第二節 學術風氣的轉變	38
第三節 王守仁、湛若水與書院講學	47
第四章 嘉靖以後書院的毀禁	65
第一節 嘉靖朝的毀禁書院	65
第二節 萬曆朝的毀禁書院	78
第三節 天啓朝的毀禁書院	95
第五章 書院講學與社會、政治的關係	113
第一節 講學的類型與理想	113
第二節 書院講學與社會的關係	123
第三節 書院講學與政治的關係	133
第六章 結論	147
附錄	
附錄一 《明史》中的書院資料	152
附錄二 《明儒學案》中的書院資料	154
附錄三 明代江西的書院	155
參考文獻	169
統計表目錄	
表 1 明代各朝書院創修數量表	18
表 2 明代各省書院創修數量表	19
表 3 書院創建人分類表	24
表 4 嘉靖十七年前後江西、浙江、廣東書院數量表	77
表 5 《明儒學案》、《明史》〈儒林傳〉諸子省籍表	126